

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2：10~13：1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三（小型）會議室

主 持 人：連副校長興隆

出席人員：連副校長興隆、鄭學務長秀英、甯總務長蜀光(李佩瑾秘書代)、郭主任春錦(請假)、何素瓊主任、謝主任國廉、蕭主任漢威、陳主任春僥、王主任清棟(請假)、陳主任彥澄、劉副教授紹東、高助理教授群超(請假)、吳組長佩芳、王組長啟人、莊組員毓菁、洪柏州同學、林俞君同學

列席人員：蘇護理師淑芬、徐校聘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麗秋、趙校聘護理師芹慧

壹、 主席致詞

貳、 上次會議記錄執行情形

項次	案 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校107年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醫院遴選乙案，提請討論。	共有 13 位委員領票，得票結果分別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 票、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8 票、健仁醫院 4 票，最後以 8 票通過同意 107 年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承辦之醫院為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1. 107 年勞工健康檢查業於 10 月 4 日辦理完成，總計一般健康檢查共 48 人，特殊危害健康檢查共 31 人。
二	有關本校特約醫院健仁醫院合約追認乙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1. 已完成特約醫院簽約。 2. 業於本(107)年6月1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資訊予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悉，並置於本處網頁公告。 3. 業於本(107)年6月15日以紙本方式發送便函予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張貼公告周知。
三	有關本校與佳澤診所簽訂為特約醫院乙案，請討論。	1. 同意新增佳澤診所為本校特約醫院。	1. 已完成特約醫院簽約。

參、 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108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招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2條規定：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 二、檢陳本校108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及各學年理賠資料各乙份，請於會議中討論、修改契約後送交總務處進行招標相關作業。（請參閱附件二）
-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並使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業務推展順利，請委員以投票表達同意方式，選出108學年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保險契約文件書寫方式，並建議在價格及規格不做更動之原則下，一次辦理2年招標合約，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擬辦：請委員以現場投票方式，每人於選票上圈選，票數最高者為本校108-109學年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保險契約文件書寫方式。

決議：

- 一、共有14位委員領票，得票結果分別為：以書寫條款方式招標0票，將條文併入表格、以簡表方式招標14票，最後以14票通過同意108-109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招標乙案以條文併入表格、以簡表方式招標。
- 二、同意授權予學務處衛保組，在目前保險契約規格內容保障不變之情形下，可做文字調整與修改。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107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案提請追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31日臺教綜（五）字第107012997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於本(107)年9月15日依規定向教育部指定單位提出，目前尚在審查中，敬請參閱並提請追認，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擬辦：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與德民達特楊眼科診所簽訂為特約醫院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6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該診所自行向本校推薦，經與本組吳佩芳組長於本(107)年11月12日拜訪該院院長後，有意與本校簽訂為特約醫院，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校友會會員)免掛號費優惠。相關合約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擬辦：通過後辦理續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 108 年度工作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5 條第二項：『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辦理。

二、旨揭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六，敬請參閱。

擬辦：依規定辦理年度工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點 10 分